联合国  $A_{/HRC/20/L.18}$ 



Distr.: Limited 2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巴勒斯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20/...

##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还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理事会扩展了目前作为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负责人的授权,为期三年,

<sup>\*</sup>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1966年11月4日和2001年11月2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还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 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和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回顾 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落实文化权利:性质、所涉问题与挑战"的研讨会,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 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 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追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 生活的一个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 立足于同一基础, 同样重视地全面对待人权,

重申在保存、增进和注重公共利益的同时必须为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建立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环境,

-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 3. 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其范围;
- 5. 重申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文化人权,应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 权利
-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 7. 还认识到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建立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对于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2** GE.12-14732

- 8. 强调普遍地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尊重文化多样 性两者相辅相成:
-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sup>1</sup> 其中着重阐述了享有科学发展及其应用惠益的权利;
- 10.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惠益的权利的问答卷,以及于2011年12月5日和6日举行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专家会议,和2011年1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磋商会议;
- 11. 承认需要在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与讨论,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3 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目的有关享有科学进步及其 应用惠益的权利的研讨会,以便进一步澄清这项权利的内容及范围,以及其与其 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系:
  -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邀请所有缔约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学术界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上述研讨会;
- (b) 以内容摘要的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研讨会的报告:
-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有效和及时地举行上述研讨会提供所有必要的 人力和技术援助;
- 14. 再次吁请所有政府配合与援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授权,向她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严肃考虑并接受其访问各国的请求以便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提供所有必要的人 力和财力资源;
-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介绍其下次报告,并决定 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GE.12-14732 3

<sup>&</sup>lt;sup>1</sup> A/HRC/20/26。